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61頁所載致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5至I-61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撰]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本文件」)。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作出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有關必要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當中陳述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集團實體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先前已刊發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及駿置集團有限公司（「駿置」）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的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佳富達證券的先前已刊發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6	25,089	45,471	51,905
利息收入	6	10,567	11,251	13,370
		35,656	56,722	65,2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	(114)	(172)
其他收入	9	489	118	643
員工成本	10	(3,186)	(4,697)	(5,268)
融資成本	11	(79)	(204)	(37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	–	(365)	365
佣金開支		(1,299)	(4,627)	(5,994)
上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8,824)	–	(1,28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88)	(1,771)	(1,774)
其他經營開支		(2,972)	(3,283)	(3,933)
除稅前溢利	13	18,004	39,883	45,590
稅項	14	(4,375)	(6,854)	(7,8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13,629	33,029	37,7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36	-	-	-	1	1	1
物業及設備	18	5,023	3,357	1,583	-	-	-
無形資產	19	2,735	2,735	2,735	-	-	-
其他資產	20	200	301	200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465	488	-	-	-	-
		<u>8,423</u>	<u>6,881</u>	<u>4,518</u>	<u>1</u>	<u>1</u>	<u>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130,544	128,783	204,687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119	1,642	1,713	754	1,399	965
持作買賣投資	23	999	823	-	-	-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4	116,342	145,872	137,608	-	-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	20,006	61,227	30,227	-	-	-
		<u>269,010</u>	<u>338,347</u>	<u>374,235</u>	<u>754</u>	<u>1,399</u>	<u>96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3,100	1,445	-	-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52,280	186,070	154,17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18	3,302	4,010	1,381	1,927	2,253
銀行借貸	27	-	-	30,000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	-	-	8,294	10,291	12,760
應付稅項		1,229	2,493	1,081	-	-	-
租賃負債	29	1,572	1,655	1,445	-	-	-
		<u>157,099</u>	<u>193,520</u>	<u>190,709</u>	<u>9,675</u>	<u>12,218</u>	<u>15,01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1,911</u>	<u>144,827</u>	<u>183,526</u>	<u>(8,921)</u>	<u>(10,819)</u>	<u>(14,048)</u>
資產（負債）淨值		<u>117,234</u>	<u>150,263</u>	<u>188,044</u>	<u>(8,920)</u>	<u>(10,818)</u>	<u>(14,0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80,000	80,000	80,000	-	-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7,234	70,263	108,044	(8,920)	(10,818)	(14,047)
股本及儲備（虧絀）總額		<u>117,234</u>	<u>150,263</u>	<u>188,044</u>	<u>(8,920)</u>	<u>(10,818)</u>	<u>(14,04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80,000	23,605	103,6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3,629</u>	<u>13,629</u>
於2017年3月31日	80,000	37,234	117,2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33,029</u>	<u>33,029</u>
於2018年3月31日	80,000	70,263	150,2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37,781</u>	<u>37,781</u>
於2019年3月31日	<u>80,000</u>	<u>108,044</u>	<u>188,0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004	39,883	45,590
就下列各項調整：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收益)		(5)	114	91
利息開支		79	204	37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88	1,771	1,774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撥回		—	—	(365)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	365	—
股息收入		(31)	(24)	(26)
銀行利息收入		(3)	(3)	(550)
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734	42,310	46,886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9,932)	1,396	(75,53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101)	101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77)	(546)	59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增加)減少		(52,919)	(29,530)	8,26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318	62	73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1,141	33,790	(31,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71	1,284	70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9,036	48,665	(50,153)
已收銀行利息		3	3	550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收股息		31	24	26
已付利得稅		(6,976)	(5,590)	(9,22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094	43,102	(58,7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437)	(10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7)	(105)	—
融資活動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33	(15,000)	—	—
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	33	(1,564)	(1,775)	(1,775)
新增銀行貸款	33	—	—	30,000
已付利息	33	—	(1)	(252)
已付發行成本		(188)	—	(1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52)	(1,776)	27,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05	41,221	(31,0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1	20,006	61,2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6	61,227	30,227
即：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	20,006	61,227	30,2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				
保證金客戶利息收入		9,891	10,293	12,826
現金客戶利息收入		676	958	544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10,567	11,251	13,370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7樓2705-6室。貴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萬順控股有限公司（「萬順」），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青松先生與楊麗麗女士所有，彼等彼此獨立且一直是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其他實體的控股股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

集團重組前，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由李青松先生與楊麗麗女士直接擁有。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主要涉及使投資控股公司成為佳富達證券與其股東的居間公司：

- (1) 於2015年12月15日，萬順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萬順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6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李青松先生及4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楊麗麗女士。
- (2) 於2016年2月1日，駿置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當日，駿置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2016年6月10日，該股普通股已轉讓予貴公司及另外99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
- (3) 於2016年6月7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貴公司擁有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無償轉讓予萬順。於2016年6月7日，貴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萬順。
- (4) 於[•]年[•]月[•]日，李青松先生與楊麗麗女士轉讓佳富達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駿置（作為貴公司的代名人），代價為[•]港元，以(i) 貴公司按李青松先生與楊麗麗女士的指示向萬順配發及發行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ii) 100股未繳股款股份以萬順名義登記被入賬列作繳足撥付。上述交易於2019年[•]月[•]日完成。

上述步驟完成後，貴公司由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透過萬順擁有，而貴公司於2019年[•]月[•]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產生自集團重組，於集團重組前後一直並將繼續由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控制，因此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該基準而編制，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考慮到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先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貴集團已選擇提早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政策載於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自2016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起的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過渡時，貴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6年4月1日，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1,377,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377,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率為5.12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416
按相關增量借款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39)
	<hr/>
於2016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1,377
	<hr/> <hr/>
分析為	
流動	1,377
	<hr/> <hr/>

於2016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377

貴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貴集團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與金融工具有關的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呈報，且未能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進行比較。與分類及測量規定有關的影響概述如下：

該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

分類

於首次應用日期，貴集團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按金及應收賬款）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並無變動。

貴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的投資，猶如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貴集團的投資823,000港元已持作買賣，並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繼續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根據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違約率，參考預期年限內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進行單獨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時，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存款）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第1階段」），當該等信貸分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第2階段」）或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第3階段」）時，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若干應收賬款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管理層估計將予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不大，因此，並無對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於2018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撇銷金額（附註）	146 <hr style="width: 100%; border: 0.5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146)
於2018年4月1日	<hr style="width: 100%; border: 0.5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hr style="width: 100%; border: 1.5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

附註：撇銷金額因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完善撇銷政策而產生。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出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釐訂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訂，惟與公平值具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權即已實現，當 貴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相關事實及情形表明，上述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產生讓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基準列賬。

隨著時間推移的收益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來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 貴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 貴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則 貴集團將該等成本（包括佣金開支）確認為資產。所確認資產其後於與相關合約有關的收益於損益確認時計入損益。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將於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所有該等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以公平值計量，除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成本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立即確認為損益。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自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中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於其後採用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該股權投資既非交易性金融資產，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貴集團將不可撤銷地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期後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進行確認。除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項資產不再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中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根據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違約率，參考預期年限內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進行單獨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援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保證金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保證金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貴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貴集團擁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銀行結餘釐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貴集團假設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銀行結餘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外部信貸評級較高時，貴集團認為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確定金額逾期前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述評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保證金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保證金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惟貴集團擁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函數（「違約風險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引致的任何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按附註35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應收賬款、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倘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短期應收款項外，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如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代表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金融資產需考慮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減值評估而言，各應收賬款於每個月末單獨檢討。 貴集團根據賬目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後續結算及過往收款記錄）的評估，制定釐定減值撥備的政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除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通過撥備賬而減少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以減值虧損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認為不能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撤銷。過往撤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時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聯繫到已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有關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未確認減值下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出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貴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

當且僅當 貴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的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無限使用年限且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僅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的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需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貴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者除外，若如是，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租賃交易而言，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貴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作為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的部分，導致可扣除的暫時性差異淨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獲釐訂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限終止。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在「物業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與將呈列的相應相關資產（如擁有）相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以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生效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變動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根據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限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在修改生效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應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所作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定期檢討其應收賬款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記錄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時， 貴集團在考慮各借款人的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及未有如期還款之借款人其他可得資料後，已就應收賬款逐一進行減值評估，從而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淨現值。倘若 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客戶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自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於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時，管理層在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時行使重大判斷，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30,544,000港元、128,783,000港元及204,687,000港元，並扣除呆賬撥備146,000港元、510,000港元及零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35。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在現金流量預測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及增長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2,735,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

6.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費用及包銷收入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香港市場	16,634	30,753	21,258
－香港境外市場	17	378	67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7,849	12,894	28,826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589	932	1,512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	514	242
	<u>25,089</u>	<u>45,471</u>	<u>51,905</u>
利息收入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保證金客戶	9,891	10,293	12,826
－現金客戶	676	958	544
	<u>10,567</u>	<u>11,251</u>	<u>13,370</u>
	<u><u>35,656</u></u>	<u><u>56,722</u></u>	<u><u>65,275</u></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經紀服務

貴集團就證券買賣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於執行交易日期某一時間點按已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若干百分比確認。

配售及包銷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包銷、分包及配售服務。收益於相關包銷、分包及配售服務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付款乃根據協議規定的相關包銷、分包及配售活動的完成情況收取。自履行履約責任起至收取代價止的期間一般不超過一年或更短。

投資顧問服務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月投資顧問報告及與客戶不時會面討論投資組合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根據與客戶簽署的協議，貴集團有權享有固定月服務費。根據協議，客戶可同時收取及消費貴集團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因此，收益按時間確認。就管理各名客戶的投資組合而言，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按每月固定金額收取。貴集團於達成所釐定付款條款項下的履約責任後於較短期限內收取付款。

手續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提供證券買賣及客戶賬戶處理方面的服務。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收入於交易執行及服務完成時確認。

貴集團為證券客戶賬戶提供託管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收益按時間確認為所達成的履約責任。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貴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之合約採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配售及包銷以及手續及其他服務未履約（或部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此外， 貴集團透過確認 貴集團有權收取發票的金額的收益採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毋須對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進行披露。

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許文超先生及李青松先生（為佳富達證券執行董事，亦為 貴公司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整體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經紀服務分部包括就與香港及海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提供經紀服務；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及
- (d) 投資顧問服務分部包括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員工成本、若干融資成本、折舊、上市開支、其他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類間並無計算分類間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投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7,240	10,567	7,849	-	35,656
分部溢利	16,450	10,567	6,707	(267)	33,45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未分配開支					492 (15,945)
除稅前溢利					18,004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	10,567	-	-	10,567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	-	-	-	-
佣金開支	(382)	-	(917)	-	(1,29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投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2,063	11,251	12,894	514	56,722
分部溢利	30,762	11,250	8,310	(43)	50,27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未分配開支					4 (10,400)
除稅前溢利					39,883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	11,251	-	-	11,251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	(1)	-	-	(1)
佣金開支	(773)	-	(3,854)	-	(4,627)
減值虧損	-	-	(365)	-	(3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投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2,837	13,370	28,826	242	65,275
分部溢利	20,707	13,118	24,264	(4)	58,08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未分配開支					471 (12,966)
除稅前溢利					45,590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	13,370	-	-	13,370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	(252)	-	-	(252)
佣金開支	(1,427)	-	(4,567)	-	(5,994)
減值虧損撥回	-	-	365	-	365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類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	-	8,568

¹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 貴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5	(114)	(91)
撤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2)	-	-
匯兌虧損	-	-	(81)
	<u>3</u>	<u>(114)</u>	<u>(172)</u>

9.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3	550
股息收入	31	24	26
雜項收入	455	91	67
	<u>489</u>	<u>118</u>	<u>643</u>

10. 員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費用	-	-	-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92	612	8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8	32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531	3,898	4,1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169	162
	<u>3,186</u>	<u>4,697</u>	<u>5,2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及銀行透支	–	1	252
租賃負債利息	79	203	120
	<u>79</u>	<u>204</u>	<u>372</u>

1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項	–	(365)	365
	<u>–</u>	<u>(365)</u>	<u>365</u>

13.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50	250	580
其他開支（附註a）	8,824	–	1,289
	<u>8,974</u>	<u>250</u>	<u>1,869</u>

附註：

- (a)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先前嘗試建議上市（不再可被利用）分別產生其他開支8,824,000港元、零港元及1,289,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379	6,863	7,8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	(9)	9
	<u>4,375</u>	<u>6,854</u>	<u>7,809</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出具的2016-17預算、2017-18預算及2018-19預算，當中提議將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評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降低75%，惟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受20,000港元、30,000港元及20,000港元的上限規限。貴集團一間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從有關稅務寬免中受惠。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就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8,004</u>	<u>39,883</u>	<u>45,590</u>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971	6,581	7,52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481	312	5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	(5)	(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	(9)	9
享有稅務寬免的溢利的稅務影響	(20)	(30)	(185)
其他	(48)	5	31
本年度稅項	<u>4,375</u>	<u>6,854</u>	<u>7,809</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旗下實體就 貴公司於[•]年[•]月[•]日委任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 貴集團實體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文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費用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92	492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	19
	<u>-</u>	<u>19</u>	<u>19</u>
總酬金	<u>-</u>	<u>511</u>	<u>511</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文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費用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92	492
酌情花紅	-	120	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8
	<u>-</u>	<u>18</u>	<u>18</u>
總酬金	<u>-</u>	<u>630</u>	<u>630</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總計
	李青松	許文超	吳錫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40	341	881
酌情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4	32
	<u>-</u>	<u>558</u>	<u>355</u>	<u>913</u>
總酬金	<u>-</u>	<u>558</u>	<u>355</u>	<u>913</u>

吳錫釗先生及許文超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李青松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許文超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其之酬金包括彼於往績回顧期間以佳富達證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酌情花紅乃參照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上述結餘乃就彼等管理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發放。

楊孫西博士、何鍾泰博士及黎文星先生於[•]年[•]月[•]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楊麗麗女士及Li Qing Feng 先生已身為佳富達證券之董事，彼等並無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擔任職位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 貴集團之誘金或入職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1,856	5,296	6,648
酌情花紅	–	100	–
退休福利供款	36	71	72
	<u>1,892</u>	<u>5,467</u>	<u>6,720</u>

彼等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貴集團之誘金或入職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6.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考慮到貴集團的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附註2所載之合併基準編制的業績，其納入被認為意義不大。

17.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43	182	1,097	283	1,705	1,377	3,082
添置	253	10	77	97	437	4,853	5,290
撤銷	(93)	(123)	(938)	(283)	(1,437)	(1,377)	(2,814)
於2017年3月31日	303	69	236	97	705	4,853	5,558
添置	-	-	105	-	105	-	105
撤銷	-	-	(77)	-	(77)	-	(77)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9年3月31日	303	69	264	97	733	4,853	5,586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143	159	1,074	283	1,659	-	1,659
年度撥備	4	7	27	3	41	1,647	1,688
撤銷時抵銷	(92)	(122)	(938)	(283)	(1,435)	(1,377)	(2,812)
於2017年3月31日	55	44	163	3	265	270	535
年度撥備	50	9	63	32	154	1,617	1,771
撤銷時抵銷	-	-	(77)	-	(77)	-	(77)
於2018年3月31日	105	53	149	35	342	1,887	2,229
年度撥備	51	8	66	32	157	1,617	1,774
於2019年3月31日	156	61	215	67	499	3,504	4,003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248	25	73	94	440	4,583	5,023
於2018年3月31日	198	16	115	62	391	2,966	3,357
於2019年3月31日	147	8	49	30	234	1,349	1,583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設備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電腦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超過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使用權	於租賃期限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搬遷至另一個辦事處，因此增加使用權資產4,853,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3,250
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515)
賬面值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u>2,735</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無形資產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權。以往交易權被視為擁有有限估計使用年期且於其估計使用年內攤銷。其後，董事進行了會計估計的檢討，認為該交易權對於 貴集團可用來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見限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其將貢獻無限淨現金流入。因此，交易權會停止攤銷，取而代之，其將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彼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交易權不可轉移， 貴集團所持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已參照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計算方法根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以12%之貼現率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0%、9%及9%的增長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5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穩定1%的增長率進行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0%、9%及9%的增長率，而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之轉變不會導致交易權之總可收回金額跌破交易權之賬面總值。

20. 其他資產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聯交所			
— 補償基金按金	50	50	50
— 互保基金按金	50	50	5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參與費	50	50	50
— 擔保基金供款	50	151	50
	<u>200</u>	<u>301</u>	<u>200</u>

結餘指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的無息法定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應收賬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附註a)			
— 香港結算	21,578	17,308	7,058
— 現金客戶	25,510	23,490	9,476
— 保證金客戶	82,032	86,229	184,914
— 經紀	273	—	823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附註b)	1,297	2,185	2,416
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附註c)	—	82	—
	<u>130,690</u>	<u>129,294</u>	<u>204,687</u>
減：呆賬撥備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46)	(146)	—
—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365)	—
	<u>130,544</u>	<u>128,783</u>	<u>204,687</u>

附註：

- (a) 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222	6,855	7,905
31至60日	2	9	448
61至90日	29	1	1
90日以上	104	57	108
	<u>13,357</u>	<u>6,922</u>	<u>8,462</u>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12,007,000港元及16,422,000港元之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為並無逾期及賬齡於2天內，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收回。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就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分別為146,000港元及146,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在考慮各借款人之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及未有如期還款之借款人其他可得資料後，已就應收賬款逐一進行減值評估，從而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淨現值。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146	146
年終	146	146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由公平值分別為814,136,000港元、824,053,000港元及821,256,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出擔保。所有已抵押證券均為香港及海外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應要求償還，並通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在某些情況下，年利率可能會高達21.6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融資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貴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由於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68%、63%及63%乃應收貴集團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故貴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結餘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總額分別為55,701,000港元、53,976,000港元及116,889,000港元並無逾期之款項，全數以於各報告期末總公平值分別為782,751,000港元、192,225,000港元及586,385,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鑑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金額乃視為可收回。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貴集團根據賬目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後續結算及過往收款記錄）的評估，制定釐定減值撥備的政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信貸風險情況披露及減值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5「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若干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4月1日	3月31日及 4月1日	3月31日及 4月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 未償還金額	3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 未償還金額	3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 金額	3月31日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3月31日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3月31日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董事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41	9	-	-	6,933	2,391	149	4,402	-	-
貴公司股東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	1,417	1,483	-	3,566	1,483	1,483	7,036	9,310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40	1,027	-	851	10,557	10,373	43,687	3,149	-	1,351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獲提供之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 (b) 我們並無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授出信貸期。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中，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為1,297,000港元、1,820,000港元及2,41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惟 貴集團於考慮各客戶的信貸質素後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32	-	-
31至90日	-	1,500	510
91至120日	300	320	1,906
121至365日	365	-	-
	1,297	1,820	2,416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收回。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已就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分別為零港元、365,000港元及零港元。 貴公司董事在考慮各客戶之信貸質素後，已就應收賬款逐一進行減值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減值撥備分別為零港元、365,000港元及零港元。有關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	-	-	365
確認減值虧損	-	365	-
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	-	-	(365)
年終	<u>-</u>	<u>365</u>	<u>-</u>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撥回減值虧損365,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已向一名客戶收回賬面值總值為365,000港元的款項。

- (c)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82,000港元及零港元之來自投資顧問服務之應收賬款為並無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收回。賬齡分析（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u>	<u>82</u>	<u>-</u>

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金	795	696	721
預付款項	789	897	248
遞延發行成本	-	537	744
	<u>1,584</u>	<u>2,130</u>	<u>1,713</u>
分析為：			
流動	1,119	1,642	1,713
非流動	465	488	-
	<u>1,584</u>	<u>2,130</u>	<u>1,7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54	862	221
遞延發行成本	—	537	744
	<u>754</u>	<u>1,399</u>	<u>965</u>
分析為：			
流動	<u>754</u>	<u>1,399</u>	<u>965</u>

於2019年3月31日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23. 持作買賣投資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999</u>	<u>823</u>	<u>—</u>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至0.24%、0%至0.3%及0%至0.7%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貴集團會為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提供之按金。此等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或多個分立銀行賬戶。貴集團已確認應向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附註25），理由是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然而，貴集團目前並無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存置於賬戶內的按金抵銷。

於2019年3月31日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應付賬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結算	4,643	-	-
現金客戶	117,455	98,495	119,629
保證金客戶	30,182	87,575	34,544
	<u>152,280</u>	<u>186,070</u>	<u>154,173</u>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香港結算、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應付賬款於結算日後須應要求償還。鑑於此業務之性質，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就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應付客戶的應付賬款分別為116,342,000港元、145,872,000港元及137,608,000港元。然而，貴集團目前並無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存置於賬戶內的按金抵銷。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若干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貴公司董事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6	26	164
貴公司股東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214	64	64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3,694	558	-
	<u>4,924</u>	<u>648</u>	<u>232</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58	1,003	1,088
應計費用	1,760	2,299	2,922
	<u>2,018</u>	<u>3,302</u>	<u>4,010</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381	1,927	2,253
	<u>1,381</u>	<u>1,927</u>	<u>2,253</u>

27. 銀行借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30,000
	<u>-</u>	<u>-</u>	<u>30,000</u>

銀行借貸由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之公平值49,000,000港元之保證金客戶抵押予 貴公司（經客戶同意）之有價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

銀行透支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25%計息。

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駿置及佳富達均為 貴公司的關聯公司。該等公司由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最終擁有及控制。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及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775	1,775	1,4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75	1,48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480	–	–
	<u>5,030</u>	<u>3,255</u>	<u>1,480</u>
減：未來財務費用	<u>(358)</u>	<u>(155)</u>	<u>(35)</u>
租賃負債現值	<u>4,672</u>	<u>3,100</u>	<u>1,445</u>
租賃負債現值：			
一年內	1,572	1,655	1,4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55	1,44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445	–	–
	<u>4,672</u>	<u>3,100</u>	<u>1,445</u>

貴集團租賃一項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而該等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貴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不包括任何延期或終止選擇權。

30. 股本

於2016年4月1日的股本指下列集團實體的股本：

貴集團

	金額 港元
佳富達證券80,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000</u>

於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指以下集團實體的合併股本：

	金額 港元
駿置1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8
佳富達證券80,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000</u>
	<u>80,000,008</u>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股本指以下集團實體的合併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額 港元
貴公司1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
佳富達證券80,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
	<u>80,000,001</u>
	千港元

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u>80,000</u>
--	---------------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16年6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3月31日已發行	<u>100</u>	<u>1</u>

31. 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已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收以下 貴公司董事、股東及 關連方的佣金收入			
—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41	54	25
—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70	53	10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110	131	65
— Li Qing Feng 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附註 a)	5	—	—
— NEO Tycoon Limited (附註 b)	<u>157</u>	<u>69</u>	<u>156</u>
	<u>383</u>	<u>307</u>	<u>256</u>
已付以下 貴公司董事的佣金開支			
— 許文超先生	<u>98</u>	<u>44</u>	<u>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收以下 貴公司董事、股東及關連方的 利息收入			
–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3	19	–
–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63	–	–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106	43	76
– NEO Tycoon Limited	–	–	143
	<u>192</u>	<u>62</u>	<u>219</u>
已收以下 貴公司董事、股東及關連方的 手續費收入			
–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	3	2
–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4	8	3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20	13	5
– NEO Tycoon Limited	9	22	7
	<u>35</u>	<u>46</u>	<u>17</u>
已收以下 貴公司董事、股東及關連方的 投資顧問服務收入			
– Sino Pacific Capital (附註c)	–	450	50
	<u>–</u>	<u>450</u>	<u>50</u>
已付以下 貴公司股東的薪金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249	358	433
	<u>249</u>	<u>358</u>	<u>433</u>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指附註15所披露的董事薪酬。

附註a：Li Qing Feng先生為佳富達證券之董事，亦為 貴公司股東李青松先生的近親家屬。

附註b：NEO Tycoon Limited之股東為 貴公司股東楊麗麗女士的近親家屬。

附註c：Sino Pacific Capital之兩名股東分別為 貴公司股東楊麗麗女士及李青松先生的近親家屬。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制定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於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貴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相關薪酬成本的固定百分比之供款。

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的總成本分別為163,000港元、187,000港元及194,000港元，為 貴集團年內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銀行借貸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應付利息	應付 股東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377	-	-	-	15,000	16,377
融資現金流量：						
— 還款	-	-	-	-	(15,000)	(15,000)
— 租賃付款	(1,564)	-	-	-	-	(1,564)
利息開支	79	-	-	-	-	79
確認租賃負債	4,780	-	-	-	-	4,780
於2017年3月31日	4,672	-	-	-	-	4,672
融資現金流量：						
— 已付利息	-	-	-	(1)	-	(1)
— 租賃付款	(1,775)	-	-	-	-	(1,775)
利息開支	203	-	-	1	-	204
應計發行成本	-	-	350	-	-	350
於2018年3月31日	3,100	-	350	-	-	3,450
融資現金流量：						
— 就保證金融資籌集之借款	-	30,000	-	-	-	30,000
— 已付發行成本	-	-	(50)	-	-	(50)
— 已付利息	-	-	-	(252)	-	(252)
— 租賃付款	(1,775)	-	-	-	-	(1,775)
利息開支	120	-	-	252	-	372
應計發行成本	-	-	206	-	-	206
於2019年3月31日	1,445	30,000	506	-	-	31,951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7所披露之銀行借貸，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將評估貴集團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基於建議年度預算，貴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公司董事亦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集團實體佳富達證券於香港持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其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該集團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該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持作買賣之投資	999	823	—
攤銷成本	—	—	373,24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7,687</u>	<u>336,578</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52,538</u>	<u>187,073</u>	<u>185,261</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294	10,291	12,76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致力管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本價格或外幣匯率之變動令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風險。

(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銀行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會持續監控貴集團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可變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浮息財務工具在全年內未償還而編製。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倘若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之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188,000港元、214,000港元及169,000港元或減少90,000港元、91,000港元及137,000港元。利息低於10個基點的資產不包括在10個基點下行。

向管理層要員進行利率的內部匯報時，使用10個基點的增減，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之評估。

(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來自持作買賣之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貴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組合及對個別貿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敏感度比率為20%。

倘各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20%，且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67,000港元、137,000港元及零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股本價格風險。

(iii)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的交易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貴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彼等之責任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檢討應收賬款及由客戶的已抵押證券（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擔保的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

當保證金客戶交易額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或經計及證券抵押品後存在差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任何超出金額須於下一交易日內償還。客戶未能追加保證金可導致對其平倉。貴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密監控。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經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良好市場聲譽及高信貸評級，應收結算所及經紀公司的賬款的信用風險被認為並不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配售及包銷以及 投資顧問服務 產生的應收賬款	證券買賣業務 產生的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正常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逾期少於30日的款項（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款項已逾期少於10日）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源信息，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款項已逾期超過30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款項已逾期超過10日）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次級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或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款項已逾期超過30日）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正面臨嚴峻的財務困境，而貴集團並無實際的恢復跡象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所有金融資產之內部信貸評級識別，以確保特定金融資產之有關資料已更新。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2019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24)	1	A2或以上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7,835
按金 (附註22)	2	不適用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1
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產生的應收賬款 (附註21)	3	不適用	正常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510
			次級	信貸減值	1,906
					2,416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附註21)	4	不適用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2,163
			關注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次級	信貸減值	108
					202,271

附註：

1. 該等機構銀行違約風險較低，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項目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相關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進行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 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於預計年內發佈之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3. 就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以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按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於預計年內發佈之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釐定該等項目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4. 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當結餘逾期十日以上，貴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及違約指標大幅增加。於應收賬款之預計年內之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乃基於貴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及按個別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於釐定違約虧損率時，管理層進行單獨評估，以檢討自客戶收取的抵押品價值。當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大於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時，違約虧損率為0%。

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已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貴集團所持有之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後續結算），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就上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就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該表包括現金流量的利息及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以上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52,280	-	-	-	-	152,280	152,28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58	-	-	-	-	258	258
租賃負債	5.125	-	147	296	1,332	3,255	5,030	4,672
		<u>152,538</u>	<u>147</u>	<u>296</u>	<u>1,332</u>	<u>3,255</u>	<u>157,568</u>	<u>157,210</u>
於2018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86,070	-	-	-	-	186,070	186,07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03	-	-	-	-	1,003	1,003
租賃負債	5.125	-	147	296	1,332	1,480	3,255	3,100
		<u>187,073</u>	<u>147</u>	<u>296</u>	<u>1,332</u>	<u>1,480</u>	<u>190,328</u>	<u>190,173</u>
於2019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54,173	-	-	-	-	154,173	154,173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88	-	-	-	-	1,088	1,088
銀行借貸	3.379	30,000	-	-	-	-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5.125	-	147	296	1,037	-	1,480	1,445
		<u>185,261</u>	<u>147</u>	<u>296</u>	<u>1,037</u>	<u>-</u>	<u>186,741</u>	<u>186,706</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貴公司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就 貴集團如何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提供資料。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股本證券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99	823	-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第2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換。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所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而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 貴集團與香港結算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 貴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於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 貴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於相同結算日經參考香港結算訂立的結算方法與 貴集團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經紀客戶」）抵銷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項，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之日到期結算的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並非於相同日期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金融擔保物（包括 貴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及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均不符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標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3月31日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 淨額 千港元 (附註ii)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減值後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附註i)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香港結算	54,187	(32,609)	21,578	(4,643)	-	16,935
現金客戶	40,472	(15,108)	25,364	(18,491)	(6,873)	-
保證金客戶	86,218	(4,186)	82,032	(12,711)	(69,320)	1
	<u>180,877</u>	<u>(51,903)</u>	<u>128,974</u>	<u>(35,845)</u>	<u>(76,193)</u>	<u>16,936</u>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 擔保物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香港結算	37,252	(32,609)	4,643	(4,643)	-	-
現金客戶	132,563	(15,108)	117,455	(18,491)	-	98,964
保證金客戶	34,368	(4,186)	30,182	(12,711)	-	17,471
	<u>204,183</u>	<u>(51,903)</u>	<u>152,280</u>	<u>(35,845)</u>	<u>-</u>	<u>116,435</u>

於2018年3月31日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減值後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香港結算	53,850	(36,542)	17,308	-	-	17,308
現金客戶	29,124	(5,780)	23,344	(21,421)	(1,923)	-
保證金客戶	93,832	(7,603)	86,229	(17,436)	(68,766)	27
	<u>176,806</u>	<u>(49,925)</u>	<u>126,881</u>	<u>(38,857)</u>	<u>(70,689)</u>	<u>17,3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 擔保物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香港結算	36,542	(36,542)	-	-	-	-
現金客戶	104,275	(5,780)	98,495	(21,421)	-	77,074
保證金客戶	95,178	(7,603)	87,575	(17,436)	-	70,139
	<u>235,995</u>	<u>(49,925)</u>	<u>186,070</u>	<u>(38,857)</u>	<u>-</u>	<u>147,213</u>

於2019年3月31日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減值後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香港結算	60,033	(52,975)	7,058	-	-	7,058
現金客戶	13,346	(3,870)	9,476	(7,818)	(1,658)	-
保證金客戶	225,326	(40,412)	184,914	(6,601)	(178,313)	-
	<u>298,705</u>	<u>(97,257)</u>	<u>201,448</u>	<u>(14,419)</u>	<u>(179,971)</u>	<u>7,058</u>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 擔保物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香港結算	52,975	(52,975)	-	-	-	-
現金客戶	123,499	(3,870)	119,629	(7,818)	-	111,811
保證金客戶	74,956	(40,412)	34,544	(6,601)	-	27,943
	<u>251,430</u>	<u>(97,257)</u>	<u>154,173</u>	<u>(14,419)</u>	<u>-</u>	<u>139,754</u>

附註：

- (i) 已收／已抵押現金及金融擔保物指彼等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公平值。
-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資產淨額項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項可通過加入不受淨值結算總協議所規限且並未列入上表之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與「應收賬款」對賬。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佳富達證券 (附註a)	香港	2001年7月6日	80,000,000港元	0%	0%	0%	[100%]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保證、金融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駿置*(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佳富達證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 (b) 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37. 期後事項

於2019年，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之重組已正式完成。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末之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